

# 中共宿豫区委 关于省委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上接B1版)

一是聚焦脱贫攻坚薄弱环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帮扶力量的通知》，由区级领导及部分正科级干部对前期所排查出的78户脱贫贫困户进行结对帮扶，区扶贫办跟踪回访脱贫贫困户脱贫增收情况，确保2019年底实现稳定脱贫。今年计划安排财政扶贫资金1139万元，建设11个扶贫产业项目，确保2019年底全区所有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性收入达到省定要求。二是改善重点对象居住条件。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工作开展以来，全区累计完成农房搬迁4768户，启动推进10个农房改善项目建设，同步做好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逐一排查，并针对个别新增四类重点对象动态关注、入户施策。三是加强扶贫基础信息管理。开展低收入农户基本信息常态化纠错，全区共核查出信息错误贫困户81户，已全部更正到位。印发《关于优化调整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挂村包户”工作的通知》，对“挂村包户”关系进行调整。通过“阳光扶贫”系统对一季度走访情况进行督查，所有低收入农户均纳入结对帮扶，入户走访率达99.65%。四是提升精准扶贫质量。认真落实《宿豫区打赢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推进计划》，制定区级《精准扶贫冲刺年工作任务分解表》，编印《宿豫区扶贫开发基本数据一览》《扶贫惠民政策摘要》等，开展“授渔计划”“富两袋讲堂”等活动，切实提高帮扶责任人政策知晓度与帮扶能力。开展“流量扶贫”“消费扶贫”试点工作，创新扶贫开发新模式。建立精准扶贫标准化“6+1”体系，修改完善《低收入农户识别规范》《扶贫对象脱贫退出认定规范》，提升扶贫对象识别精准性。五是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力度。依托上级扶贫资金，成立宿迁裕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宿豫（大兴）扶贫产业园的经营主体。目前一期建设项目土地挂牌、规划设计方案、图纸预审、备案立项等工作已完成，启动资金已到账，进入施工阶段，预计年底竣工投用。出台《宿豫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办法》，强化扶贫资金资产使用管理，避免扶贫资金长期“沉淀”。六是抓好扶贫项目建设。落实好《宿豫区（2018—2020年）扶贫项目库编制指南》精神，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2019年度11个扶贫资金项目的评审与论证已经完成，宿豫（大兴）扶贫产业园和曹集金银花种植等重大扶贫产业项目有序推进。制定《宿豫区扶贫产品“集供直销”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消费扶贫促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为扶贫产业做大做强创造空间。七是推动困难群众就业创业。印发《关于开展“挂村包户”结对帮扶暨“阳光扶贫”走访活动的通知》，调查登记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岗位及培训需求，结合“春风行动”等介绍适合岗位。推动实施产业扶贫、家门口就业等专项扶贫工程，确保已脱贫农户不返贫。动态关注脱贫边缘户，目前在库已脱贫农户中家庭人均年收入在6000—6250元的共415户1694人，占全部已脱贫户数的3.86%，与省委巡视反馈相比降低7.64%。

（四）关于“污染防治缺乏一着不落的狠劲，环保基础设施薄弱，环境质量距考核指标有差距，落实省环保督察整改不严”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管理。制定2019年度城区污水管网建设计划，将新建环城北路（江山大道至清水江路）、江山大道（农耕大道至环城北路）、项王东路（西楚大道至宿豫大道）、花果山路（清水江路至扬子江路）、黄山路（金沙江路至长江路、松花江路至珠江路）等城区道路污水管网工程列入2019年全区中心城市重点工程，建设总长15.4公里，目前各项项目有序推进，年底前可全部完成。完善污水直排入河巡查制度和处理制度，常态化开展污水直排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二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已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编制和《宿豫区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初稿。常态化执行“一办五组”高位协调机制，今年已召开推进会6次，对5个牵头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责任，下发交办单169件次。对全区废气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排定废气污染源清单，做好重点废气企业深度治理前期准备工作。制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对西楚大道实施重型车辆限行分流，对部分主干道污染车辆进行巡查。制定餐饮业油烟和燃煤污染集中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开展餐饮单位油烟和燃煤管控。目前，我区空气质量达标率为46.4%，较去年同期上升3.6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83.2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6.3%。三是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对全区27条河流85个监测断面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常态化开展监测，推进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落实《宿豫区碧水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六塘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水质水量双项考核，推行河流生态补偿金制度等，六塘河河道渡槽断面水质不断改善，1—2月份水质稳定保

持在Ⅳ类，3月份达到Ⅲ类。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列入2019年宿迁中心城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年底前完成工程量10%，2020年建成投用。城东、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宿迁高新区等三个污水处理厂尾水截污导流工程已纳入市级工程，计划年底前完工。已排定5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计划，年底前可全部完成。今年已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件，对相关企业处罚10万元。四是加强水源地保护。制定《宿豫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宿豫区刘老涧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活动和“一源一策”整治工作。截至2018年11月，中运河刘老涧水源地列入省、市自查上报整治的10个问题和自查发现的9个问题已全部整治到位。研究制定刘老涧饮用水水源地常态监管工作方案，并常态化执行。五是推进企业污染治理。对17家反复违法企业组织开展问题排查，督促相关企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制定方案迅速进行整改。目前2家养殖场已拆除，翔盛粘胶已破产重组，江苏绿汇宿动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已拆除，宿迁联发港务运输有限公司因债务问题已被法院保全，其余企业均已按要求整改。六是提升企业废气治理水平。对废气扰民信访投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重点企业已纳入废气企业深度治理清单。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下访机制，有效化解重复访、越级访等环境信访问题。已制定企业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督促企业持续开展活动，倒逼企业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七是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果。梳理制定2019年宿豫区畜禽养殖污染场户污染防治清单，12个乡镇（街道）已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方案》，夯实长效防治工作基础。印发《关于成立畜禽养殖联动执法领导小组的通知》，完善部门联动执法制度，确保违法案件及时查处。2月份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回头看”，对全区1241家畜禽养殖场户重点督查，逐户签订《畜禽养殖污染常态长效防治工作承诺书》，对排查发现问题现场交办整改。

（五）关于“破解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够有力，经济总量规模偏小，土地集约利用效益不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缓慢”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做大经济规模。2018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02.82亿元，在苏北17区中，GDP增速位居首位。全区人均GDP达到66899元，超出全市平均水平近11000元。出台《2019年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关于开展春季“百日招商”活动的通知》系列文件，组建6个区直产业招商团、18个区直招商组和4个特色产业招商团，一季度市考核认定全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8个，其中合同项目6个、符合开工条件项目2个。二是推进集约用地。完成工业用地年度更新调查及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更新调查工作，调查成果已报市国土局评审。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开发区绿色发展的意见》，优先保障“2+1”等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对淘汰落后产业、“双高”产业一律不予供地。今年以来，挂牌出让工业用地均符合高新区、乡镇特色园区产业发展要求。三是挖掘存量用地。制定《关于开展僵尸企业清理盘活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力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通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同一乡镇内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减少建设用地。调整完善《宿豫区工业项目入驻园区评审办法》，3月初召开2019年第一期拟落户园区项目评审会，共评审拟落户宿迁高新区项目3个，其中1个项目未予通过。四是实行综合评价。开展2018年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情况摸底排查工作，《宿豫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已完成初稿，待市文件出台后，进一步修改完善。五是加快服务业发展。研究制定《宿豫区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举办了“流量扶贫”“第二届年货大集”等活动，集聚商人气。推动核心商业功能建设。大力发展电商服务业，今年已创成1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社区，推荐5家电商企业参与创建省级农村电商品牌。推动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电商筑梦小镇、京东物流园二期、京东智慧城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六是推动创业就业。开展2019年春节返乡创业就业系列活动，召开返乡创业推介会、在外成功人士代表座谈会等20场，组织现场招聘会20余场，新增“五小”创业项目1028个。召开2019年度全民创业工作推进会，印发《2019年全民创业考核办法》，常态化开展乡镇创业富民招商引资工作，今年以来，各乡镇已盘活或新建标准化厂房7.62万平方米，新增在建项目4个，合同项目10个。七是发展镇村经济。出台《宿豫区振兴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清产核资，全面摸清镇村集体资源资产，摸排2018—2020年各村居收入路径、预期收入金额。积极落实关于建立“扶贫产业发展基金”的要求，出台《宿豫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办法》，推动经济薄弱村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加。

（六）关于“国家级高新区不够‘高新’，高新产业集聚度不高，创新集聚功能不强，改革开放排头兵作用不显著”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推动科技创新。2月23日，召开全区招商引资科技创新暨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表彰16家科技创新示范引领好、研发投入高的企业，对年度科技创新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宿迁高新区举办高企申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培训会，宣传高企优惠政策，提高企业申报积极性。制定《宿迁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排查出基本符合2019年国家高企申报条件企业6家；组织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7项，其中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4项；印发《宿迁高新区2019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对科技含量高、投资体量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优质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在考核中给予加分；认真贯彻落实“521”工程，分类制定宿迁高新区企业培育名单、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库、股改上市企业培育库、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库。二是完善载体功能。制定《宿迁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专利运营孵化基地入孵项目（企业）管理办法》，引进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机构4家，培育申报2019年省级孵化器项目。出台《宿迁新材料科技城委托运营实施方案》，加快新材料科技城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印发《关于推进宿迁高新区上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议方案》，排查符合研发机构建设条件企业名单。制定《宿迁高新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工作者若干政策》，高新区11家企业与永泰睿博等3家服务机构签订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三是优化高新区机构设置。对高新区内设机构和审批权限进行优化，《关于宿迁高新区更名及内设机构设置请示》《宿迁高新区内设机构科室设置建议方案》正履行报审程序。3月14日，高新区分别向市有关部门申请开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的监督管理”等4项审批事项的用户名及密码，并获正式授权。四是做好企业帮办工作。制定《宿豫区2019年服务企业实体经济挂钩帮扶活动实施方案》，对区领导帮扶中心、帮扶对象等进行明确。出台《宿迁高新区开展百名党员进百企“查问题、抓整改、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同时按照“三个一”工作法强化对已落户项目的帮办服务。围绕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一季度先后开展宿豫投资环境说明会、温州企业家恳谈会等2场招商推介会，邀请客商100余人。

（七）关于“突破人才支撑瓶颈着力不够，人才总量不足，结构性矛盾突出，人才流失现象较为严重，科技研发投入不足、创新平台少制约人才集聚及其作用发挥”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壮大人才总量。一季度全区累计接待人才项目资金共计828.5万元。召开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宿豫区2019年人才工作要点》《宿豫区2019年重点引智重点活动计划》和《关于支持重点产业人才创新创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等文件，拟于近期下发。一季度，先后组织赴中国矿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南京海峡两岸国际博览中心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二是抓实人才招引。下发《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心城市紧缺急需人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征集108家单位人才需求近4500人。开展创业就业“春风行动”，累计举办招聘活动30余场，达成就业意向4000余个。2月底启动2019年“人才引进进校园”系列活动，3月中旬组织9家企业赴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三是加快人才培养。制定《宿豫区“四名四优”本土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办法》，依托京东开展岗前培训，培训技能人才295名，对宿迁技师学院高级工29人进行鉴定。结合“春风行动”培训，实施职业技能培训1200人。四是集聚电商人才。支持人力资源公司发展，今年以来电商园区新增人力资源公司2家。举办电商园区专场招聘会，26家园区企业参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平台发布企业招聘需求，截至目前，累计收到求职意向5600余份，京东、博岳、天天拍车等企业成功入职约1300人。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内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顺利封顶，公共体育运动中心、筑梦小镇等功能服务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五是推动返乡就业。按照《关于征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的通知》要求，征集省级就业基地岗位人才需求信息，组织高校专场招聘，吸引宿豫籍大学生返乡就业创业。根据《宿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操作细则》，对京东等企业毕业生见习情况进行走访核实。一季度，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121个。六是优化人才服务。组织开展对96家企业集中调研，宣传科技人才政策，摸排人才线索。下发《关于开展优秀人才及人才引进先进典型选树工作的通知》，搜集汇总优秀人才典型案例4个。七是鼓励企业创新。开设“宿豫科技”微信公众号，开设《每日一策》专栏，宣传

科技创新政策。组织全区238家规模以上企业召开研发经费统计工作培训会。完成奇纳新材料、澳中玻璃5家企业“苏科贷”发放工作，有效解决部分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赴电子科技大学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促成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该校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积极推进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科技综合体建设。八是加大知识产权宣传保护。组织召开全区部分“专利代理服务科”座谈会，3月起，按月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开展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专利运营孵化基地对接帮扶工作，加快知识产权平台基地建设。

（八）关于“化解民生事业欠账进展较慢，公办教育资源紧缺难以满足群众需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高，市政设施、城市功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优化学校布局。严格落实《宿迁市中心城区学校建设三年（2018—2020年）攻坚计划》，有序推进学校建设，庐山路小学、南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4月中旬可完成土建工程，9月前具备开学条件；玉泉山路小学已完成试桩，豫新初中建设方案已通过市规委会审批，黄山路初中、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正在进行前期手续办理。二是推动教育均衡。制定《宿豫区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优化学校布局、足额补充师资、加强招生管理、实行均衡分班等方式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年内计划消除两所中心城区学校初中部和三所中心小学小学部“大班额”现象，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学校占比减少6个百分点以上。三是提升办学水平。教育保障制度“三增长一提高”相关指标以及校际均衡差异系数已达到省定监测标准。制定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年内计划通过农村校舍提升改造工程、加强教学点建设等方式，实现区第一实小、大兴中心小学、保安中心小学达标。目前，公办学校2019年第一批招聘191名教师简章已对外发布。四是提高医疗卫生质量。严格落实《宿豫区乡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12个乡镇（街道）医院有11家完成新（扩）建任务，乡镇医院用房平均建筑面积达到9032平方米，2所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来龙镇医院儿科、曹集乡医院中医理疗康复科2个省级特色科室申报成功。制定《宿豫区2019年度乡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已引培卫生技术人员5人。组织部分医院参加江苏省2019年高校毕业生公益专场招聘会。五是规范转诊服务。已出台《宿豫区医疗机构双向转诊考核办法》《宿豫区“医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从3月份开始对全区医疗机构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全区村居卫生机构向一级医疗机构转诊418人次，一级医疗机构向上级医院转诊129人次。六是完善全科医生注册。对全区医疗机构全科医生注册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对符合增注条件的人员应注尽注。目前，全区注册全科医生数1167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已达3.69人。七是实施“畅通”工程。开展城区断头路、地下管网排查，制定城区15.4公里道路污水管网建设计划、12条断头路续建计划。目前，道路污水管网工程已列入2019年全区中心城市重点工程，断头路续建工程已有8条启动建设。八是提升城区排水能力。已初步完成《宿豫区中心片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修编，并邀请7名专家进行论证，目前正在完善。制定2019年度10项排水管网提升工程和2座强排站新建工程建设计划，马河、宿泗路边沟疏浚整治工程有序推进。已完成城区污水管网和横向雨水管网清淤，计划6月底完成纵向雨水管网清淤。启动《防汛预案》编制工作，开展汛前大检查，重点对新沂险工段、中运河油库码头、中运河船舶服务区进行检查，并做好防汛物资储备。根据区机构改革统一部署，完成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编人员转隶。九是加快文体设施布点。将公共体育运动中心、运河城市之家、庐山城市之家列入全区年度重点工程建设计划，目前公共体育运动中心看台主体封顶，运河城市之家完成规划设计，庐山城市之家地块完成拆迁。十是推动核心商圈打造。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宿豫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金三角商圈规划布局和中心城区商业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已调整到位，正积极推进金三角地块征收，着力打造宿迁万达广场、金三角区域、宿豫商贸城一公里核心商圈。

（九）关于“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领导没有在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中报告意识形态工作，网信力量配备较弱，公共文化阵地较少”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述职述廉。根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区领导和乡科级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召开2018年度区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班子对照检查

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体现到查摆问题和整改措施中。二是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培训。3月下旬，举办全区意识形态业务提升培训班，对各部门、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进行系统培训。拟于4月下旬举办区委中心组意识形态专题扩大学习会，邀请专家作专题辅导，重点对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形势教育。三是强化考核问责。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全区高质量目标考核体系，1月中旬，由区领导带队对基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督导和综合评估。召开全区2018年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会，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述职内容，推动党组织负责人“三个带头”“三个亲自”落到实处。四是加强网信人员力量。结合机构改革，成立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配备专职副主任1名。目前正在与上级网信、编制部门对接，草拟区委宣传部“三定”方案，待市方案确定后，进一步修改完善。五是增强文化服务能力。推进“小书馆”“百姓舞台”、乡镇影院、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截至目前，新庄、陆集等8个乡镇（街道）“小书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丁嘴、保安等4个乡镇完成“百姓舞台”建设，有影院建设任务的乡镇已全部完成建设选址，尚未完成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6个村（社区）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春节前后，组织民俗迎春、欢庆元宵等主题文艺汇演巡演170余场。

（十）关于“宗教管理工作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规范宗教管理。对全区宗教场所、信教群众进一步摸底排查，继续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工作。召开全区宗教工作会议，组织宗教界迎春座谈会、观看全国人大开幕式直播等活动。在全区宗教场所组织开展“四进四有”主题活动。举办“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主题培训班，160余人参训。学习《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宗教团体班子成员、场所负责人近200人进行专题测试。二是打击防范邪教。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实行部门联动，推动“打”“防”工作一体化开展。组织专题教育活动，加大反邪教宣传力度，今年以来开展各类宣传活动25场次。

（十一）关于“舆情应对能力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印发《关于上报网评员和网络发言人人员名单的通知》，构建网评员工作网络，目前各部门、各单位均已明确至少2名网评员（AB岗）。定期选拔基层网评员到区委网信办跟班锻炼，提升业务能力，目前已开展了6批次。开展网信工作知识培训，对豫新街道等7家单位700余人开展专题培训；将网络舆情处置应对纳入干部培训课程，提升基层单位相关人员业务水平。二是强化舆情分析研判。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每天编排《今日舆情》，确保敏感舆情不留死角。召开舆情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和协调处置当前热点敏感舆情。3月份开始，每周编发一期《舆情周报》，目前已编发4期。

（十二）关于“一些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体现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一是积极筹备区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专题会议，进一步压实党建相关责任。二是印发《宿豫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政协宿市区委委员党组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强化党组织决策地位。出台《宿豫区党委（党组）议事规则》，组织各单位“一把手”签订《责任落实承诺书》，修订完善党建考核细则，将议事规则落实情况纳入项目清单。对各单位党委（党组）会议记录人员实行备案制管理。

（十三）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格，批评和自我批评质量不高”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程序规则。落实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提前征集议题，严格报批程序，控制议题数量，会议材料提前报各位常委酝酿。合理安排会议时间，促进各项议题充分讨论。今年以来，共召开常委会9次，均严格按照规则落实。明确专人负责区政府常务会议记录，做到格式规范。二是及时督促提醒。对2017年3月以来区委巡察未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的相关单位时任领导干部下发《关爱提醒单》，组织全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签订《责任落实承诺书》，印发《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事项提醒卡，督促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是严肃党内生活。召开全区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督导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民主生活会督导工作，下发《民主生活会相关要求》提醒卡片和《督导工作手册》，会后做好会议质量评价。开好区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区委常委班子、各位常委同志结合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和查摆问题，严格按照“五个一律”及“十不准”规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下转B3版）